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1)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2) 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及程序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對於英國(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影響。據此，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計。

因此，本公司認為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經核數師同意的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為了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已定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2019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待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2019**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